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原訴字第35號

原告 謝瑞環

訴訟代理人 徐家福律師

被告 林治權

員成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宜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士榮

鄭銘宏

複代理人 吳建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12款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第1款，原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辯論，誤用通常訴訟程序為言詞辯論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將本件改分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原住民法庭 法 官 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